

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

2014 年 9 月 27 日（第 58 期）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中心 舟山市社科联 浙江海洋学院社科联

传真：0580—2551319 电子邮箱：czzc@zjou.edu.cn 网址：<http://czzc.zjou.edu.cn>

关于对接 21 世纪海上丝路，发展舟山航运金融的几点建议

阳立军

金融在现代经济中居于核心地位，海上丝绸之路不仅是航运之路、贸易之路、文化交流之路，也是海上金融之路。在重建海上丝绸之路的过程中，沿线国家在贸易结算、航运金融保险、基础项目投融资以及应对金融风险等领域亟待广泛开展金融合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形成有效支撑。通过“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推动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服务业尤其是航运金融服务的发展，既是支持贸易交流的必然需求，同时符合新区打造海洋金融试验田的发展目标。

一、以谋求东北亚船舶融资租赁中心作为舟山群岛金融发展的突破口

积极向国家和行业监管部门争取增设数家金融租赁公司，并吸引国内知名的金融租赁公司如国银金融租赁公司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

同时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大型船舶制造企业参与组建融资租赁公司，重点开展船舶租赁业务，并带动融资租赁从整船租赁向船舶设备租赁渗透。建议采用“信托+租赁”的模式，推进信托与租赁的在具体项目中的合作，发挥金融租赁的行业优势以及信托机构的资金和风险管理优势。

鼓励相关配套服务业态的发展。发展如船舶经纪、船舶检验、船舶估价、船舶风险评估等航运服务业态，对打造东北亚船舶融资租赁中心形成有效支撑。

二、以打造东北亚港航金融信息中心为舟山群岛新区金融发展的基本方向

进一步发挥新区在全国二手船舶交易领域的龙头优势，扩大中国船舶交易价格指数 China Secondhand Ship Price Index”的国际影响力，逐步反映东北亚乃至亚太地区船舶交易价格走势的指数；

近期鼓励开发中国（沿海）运价指数，在条件成熟时积极推出中国（沿海）航运运价指数期货、远期运费协议、运价指数期权等航运金融衍生产品；

逐步构建现货交易、非标准化远期合约交易等多种交易方式并存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立能够反映中国大宗商品交易趋势的价格指数，探索发展衍生产品，满足交易商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的需求；

在航运保险领域推进国内船舶强制保险制度，研发开展

多式联运保险，将海上运输保险单一形式转变为与现代的陆上运输、航空运输保险同时并存的综合运输保险体系。

三、以打造离岸金融服务中心为舟山群岛新区金融发展的重要目标

在发展初期适宜采用严格的内外分离型离岸金融发展模式，逐步打造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近期争取允许综合保税区先行先试离岸金融业务，可使开办离岸账户的客户享受资金调拨自由、存款利率品种不受限制、免征存款利息税、境内操控境外运作等诸多便利，为其境外业务提供资金结算便利、调度自由；

积极打通跨国投资通道，争取拓宽跨境人民币贷款的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将放款主体扩大至境外金融机构。允许从舟山群岛新区向境外，从境外向舟山群岛新区的跨境直接投资按规定与前置核准脱钩，直接向银行办理涉及的跨境收付、兑换业务。

（责任编辑：王建友）